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1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1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5 卫生健康支出—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。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50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明细表
2.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

附件1:

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本次下达资金
市医疗保障局	14.92